仪器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潍坊学院XX单位/XX学院

承租方（乙方）：单 位 名 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照《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仪器设备租赁合同（式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设备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账面价值[ ]，目前使用状况[ ]（提示：已使用年限等），其他情况[ ]。甲方承诺出租该设备的行为已经有权机构批准，且该设备产权清晰，未设定抵押、担保，未涉及法律诉讼。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半年）。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所租赁设备；乙方逾期不交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设备。甲方如需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一）租金

租金标准为[ ]（提示：须符合有权机构批准文件的要求）,租金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元。

（二）支付期限：[ ]（提示：每月/季/年支付一次，或全部租金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方式：乙方须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乙方开据合法票据。

（四）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潍坊学院

账号：3705016761080986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联行号：105458000019

纳税人识别号：12370000495188606P

第四条 设备租赁用途与使用责任

乙方承租该设备用途为：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备用途，并不得转租给第三方。乙方承诺使用承租设备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独立承担完全责任。

第五条 设备保养维修

（一）甲方负责维护维修的范围：[ ]，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设备有关的各项费用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的费用：[ ]。

（提示：如设备保养维修费，车辆年审费、保险费、燃油费等，应逐一列全）。

（二）甲方承担的费用：[ ]。

第七条 保证金

（一）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设备租赁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设备租赁保证金由甲方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滞纳金及赔偿等，剩余部分如数返还乙方。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第八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设备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而无法继续使用的；

2、非甲乙双方因素致使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迟延交付设备[ ]日以上；

2、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保证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该设备用途或转租给第三方；

3、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保养维护责任致使设备损坏；

4、利用该设备从事违法活动；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二）乙方逾期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或租金，除应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每日支付应付金额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滞纳金。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提交潍坊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同时按规定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 潍坊学院XX单位/XX学院 | 乙方（章）：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 系 方 式： |  | 联 系 方 式：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